第四冊　商事法
第五冊　民事關係法　　均已出版
第三冊　（民事訴訟法部分），一千二百餘頁。　定價一千二百元
經銷：(1)臺北市三民書局　(2)大理法律事務所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電話：三一一八七五五、三一四四三一、三八一九三九五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二〇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司法街七號

數案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聲請解釋
其解釋於各案均有適用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八日舉行之第七六六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裁定所適用之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等是否牴觸憲法第七條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解釋文爲：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除一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爲不應再予援用外，其餘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並無牴觸；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

解釋理由書爲：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乃指法律之內容與憲法牴觸，命令之內容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而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律或命令，具有上述情事者，即屬適用法規錯誤或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謂：「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爲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爲再審之理由。」係在說明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判決當時該案應適用之有效法規、解釋、判例有所牴觸，始爲具備「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要件，以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及法律秩序之安定。該項判例，除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認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爲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爲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與憲法第七條規定，自無不合。

該會議由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涂懷瑩、姚瑞光、楊日然、翟紹先、陳世榮、鄭玉波、林紀東、陳樸生、梁恒昌、楊與齡、范馨香、蔣昌煥、馬漢寶、楊建華出席，范秘書長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范秘書長指示同人
減少不必要交際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四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十五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總統指示：「不要作無謂之應酬」，業經本院函知各法院遵照在案，我司法人員不但要特別警惕，切實遵行，更應減少不必要之交際，以免受人情困擾，而影響審判之獨立。

二、重大刑案之審判間有歷時較久，一定有其原因，請第二廳統計分析後，函告各法院注意。

三、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年來何以民事部分降低，刑事部分反而提高，其原因何在，應檢討研究其原因，適時予以提示。

四、年度專題研究之方式及獎金發給之辦法，可按實際情形予以改進。

五、各法院觀護人應如何充實，請人事處研議有效辦法。

會議於十一時結束。

司法院函示各法院
切實辦理紀錄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各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業務，特於日前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相信對今後紀錄業務之改進必大有裨助。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各法院書記官之紀錄業務，司法院已列爲嗣後考核及視導各法院業務之重點，相信對解釋憲法疑義，應合併聲請解釋；其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者，當一併適用。上開解釋，係指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謂：「行政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爲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爲再審之理由。」係在說明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判決當時該案應適用之有效法規、解釋、判例有所牴觸，始爲具備「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要件，以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及法律秩序之安定。該項判例，除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認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爲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爲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與憲法第七條規定，自無不合。

該會議由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涂懷瑩、姚瑞光、楊日然、翟紹先、陳世榮、鄭玉波、林紀東、陳樸生、梁恒昌、楊與齡、范馨香、蔣昌煥、馬漢寶、楊建華出席，范秘書長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北部司法機關
春節舉行團拜

【本刊訊】司法院爲避免同人春節往返拜年，經洽商法務部，共同於七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農曆正月初一）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司法院特於日前通知臺北地區司法機關轉知居住臺北地區司法同人屆時自由參加，並請勿再往寓所或辦公室拜年。

不做不正當的交往
——併論善用春節假期之道

社論

今年春節，公務員從二月十七日起到二十一日止，有連續五天的「彈性假期」。在這全國一同的春節期中，我們應如何做最妥適的安排，讓我們的心身和事業兩受其益，實在是一件值得大家深思熟慮的事。

以前過春節，我們都習於古老的傳統：辦年貨、換新衣、宴賓客、走親戚，大人小孩十天半個月不得安寧，甚至狂飲暴食，聚賭連宵，以短暫的狂歡沖淡經年的辛勞。近年來，我們的社會結構，從農耕轉換爲工商，生活水準，從小康提昇到富有，大家酬酢頻繁，夜夜樂影響所及，不暇，幾至天天過新年，昇平的程度。

在臺灣「吃的浪費」，素爲外國人及回國觀光的華僑爲之咋舌也是一切亂行之源。

人，吃苦流汗，祇求一個美好的標準，人各不同，但是美好的標準，但是對人人叫好的心願的實現；但是對於一個司法官而言，我們要求更進一步不做不正當的交往。因爲不正當的交往是品德敗壞之始，神束縛中獲得解脫的感覺，正說明這是一個適時明智的針砭。

不做無謂的應酬，是全國上下的傳統：辦年貨、換新衣、宴賓客、走親戚，大人小孩十天半個月不得安寧，甚至狂飲暴食，聚賭連宵，以短暫的狂歡沖淡經年的辛勞。近年來，我們的社會結構，從農耕轉換爲工商，生活水準，從小康提昇到富有，大家酬酢頻繁，夜夜樂影響所及，不暇，幾至天天過新年，昇平的程度。

在臺灣「吃的浪費」，素爲外國人及回國觀光的華僑爲之咋舌也是一切亂行之源。

人，吃苦流汗，祇求一個美好的標準，人各不同，但是美好的標準，但是對人人叫好的心願的實現；但是對於一個司法官而言，我們要求更進一步不做不正當的交往。因爲不正當的交往是品德敗壞之始，